

鲁人社发〔2021〕11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0元，即每人每月提高8元。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

本次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充分体现了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亲切关怀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参保居民早缴费、长缴费、多缴费、不断保，不断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，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
校核人：周鹏
